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防部 令

地址：104237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 
聯絡方式：黃郁芬 02-23116117#637269

裝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國規委會字第115200050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修正規定，紙本，13，頁。二、修正對照表，紙本，1，頁。

主旨：修正「國防部法規英譯作業規定」第9點規定，並自即日  
生效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。

線

正本：國防部公文電子公佈欄

副本：國防部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(含附件，請照辦)